

附件 1:

2021 年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是根据湖南省编委湘编直（86）24 号和省卫生厅湘卫医字（86）第 6 号文件精神于 1986 年 3 月成立。中心现为独立法人全额预算事业单位，其主要职责是为医院及公众提供临床检验服务，临床检验质量控制，临床检验教学医学检验科学研究，卫生技术人员培训。自 1997 年开始承担全省采供血机构的血液质量检定（湘卫医发[1997]17 号）工作。“湖南省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”和“医院协会检验专业管理委员会”挂牌于中心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中心成立之初，由省人民医院代管，核定编制 5 人，办公地点暂设省人民医院内。后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经湘人直编[1990]60 号文件确定，人员编制由 5 名调整为 10 名。1992 年，经省卫生厅研究同意，办公地点搬迁至长沙市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十楼（租赁）。1993 年，经省卫生厅研究，报省编委批准同意（湘编办函[1993]24 号），我中心改挂省儿童医院。1994 年，我中心经湘卫医[1994]22 号文件明确为经费单列，独立核算的全额预算事业单位。1997 年，为满足全省临床检验质量管理等业务发展需要，中心自筹资金，在长沙市伍家岭国庆新村购置了办公用房，房屋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左右。2000 年，中心人员编制经湘编办函[2000]93

号确认，增加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5 名，即由原 10 名增至 15 名。2001 年，中心接受部队转业专业技术人员 1 名，配带编制 1 名。至此，中心正式全额拨款事业编制数增至 16 名。2004 年，经省卫生厅党组研究决定(湘卫人发[2004]7 号)，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成建制并入省脑科医院，对外仍保留中心的机构级别，名称和承担的业务工作。

(二) 预算单位构成。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0004448816386。

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1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09.46 万元，年末结转 10.5 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9.46 万元，年末结转支出 10.5 万元。本年收入较去年减少 6.06 万元，主要是 2020 年增加了临床检验项目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1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19.9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 319.96 万元，减少 16.56 万元，主要是 2020 年增加的临床检验项目已完成 60%。

(注：与上年的收支增减对比情况一定要作出说明)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1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19.96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9.96万元，占100%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1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76.56万元，2020年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90.46万元，本年减少13.9万元。主要是力行节约，缩减相关公用经费。本类支出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1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43.4万元，2020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05万元，增加38.4万元。本年增加新冠疫情检测项目。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专用材料支出143.4万元，主要用于临床检验试剂等方面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年工作项目未涉及政府性基金项目，故本单位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15.44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5.23万元，下降(上升)33.87%，

主要是 2020 年差旅费预算 7 万，由于疫情影响，故将此费用缩减，第二，由于本单位专用材料费用紧张，故从差旅费调至专用材料费以保障业务正常开展。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1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0.13 万元，占总预算的 0.04% 与上年保持一致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.13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0.13 万元），

(四) 政府采购情况：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143.4 万元。**一、一般性支出情况**

(一) 2021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。

(二) 2021 年本部门开支培训费 0 万元。

(三) 2021 年本部门没有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开支 0 万元。

二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

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.4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3.4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%，其中：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%。

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其他按

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。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。2021年无新增资产配置计划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1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19.96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76.56万元，项目支出143.4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

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